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0 次(101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4 月 26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校長維大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兼軍訓室主任）、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
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詹乾隆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
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行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劉宗哲主任、
陳啟峰主任

請假：莫藜藜院長

列席：歷史系林慈淑主任、哲學系王志輝主任、社工系趙碧華主任、師資培育中心朱錦鳳主任、
數學系林惠婷主任、化學系呂世伊主任、微生物系宋宏紅主任、法律系林三欽主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班詹乾隆主任

記錄：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陸、報告事項

教務處：

簡報「教學卓越計畫—學業關懷系統」功能說明。

總務處：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電價合理化方案」，計畫自本年 5 月 15 日凌晨起大幅調漲電價。本校經計算調幅約達 36.31%，因應分析與建議如下：

- 一、100 學年度電費預算編列 5,536 萬元，按實際支用數及經驗預估支用電費計約 5,200 萬元；調漲後 5、6 月份(1.5 個月)電費約增 313 萬元，年度預算尚可支應。
- 二、101 學年度電費預算編列 5,400 萬元，需增列預算 1,944 萬元，調整後之電費預算為 7,344 萬元。(建議以專案核定同意使用年度結餘款支應)。
- 三、總務處除依現行用電相關規定，續加強節電宣導與管理外，並研擬「用電檢討與策進」專題報告，全面力行節電措施與查核，務期有效擷節電費支出，以符節能減碳之要求目標。

四、敬請各單位及全體教職員生，鼎力支持配合，共同努力節約用電，杜絕浪費能源。節電措施摘要如下：

- (一)室溫未達 26⁰C，勿啟用空調系統或冷氣機。(機房、專業教室、實驗室、貴賓招待室等特定場所除外)。並適當管制空調設備運轉時間(08：30 開、16：30 關、21：30 關)及冷氣機溫度設定(25⁰C)。
- (二)空調系統使用中，勿同時開啟各型冷氣機(另加裝管制開關)；應充分使用節能風扇。
- (三)夜間或假日加班，儘量不使用空調系統，優先使用電扇或個別冷氣機。
- (四)長時間離開辦公室(研究室)時，養成隨手關燈、關電腦、關冷氣之良好習慣。
- (五)各大型集會場所(如綜合大樓傳賢堂、國際會議廳等)及體育館、夜間球場等之申請使用(借用)，適當審核，合宜使用，避免浪費資源。並研議修訂及改進場地收費作法。(申請單位身分認定、管理單位審核、假日工友加班費等)。
- (六)各教室非表定上課時間，管制使用燈具、冷氣機與電腦。各大樓走道、教室等公共空間之電源插座，禁止(勸導)同學作為手機充電或私人電器使用。
- (七)老舊(效能差、耗電大)之空調主機、各型冷氣機，計畫優先汰換更新。(以崇基樓為例，可年省電費 80 餘萬元)
- (八)檢討調整二校區用電契約容量 (例：1 大樓降 100 瓩、5 大樓降 50 瓩，可年省基本電費 30 餘萬元)；參與台電公司之夏季節電優惠措施，並妥採高壓三段式電費計價方式，以節約電費支出。
- (九)精實空調系統、冰水機組定時保養，冷卻系統維持高效率運轉，及控制最佳之出水溫度。(可省電約 4%)。
- (十)各大樓加裝電錶(建置電力監控系統)、加速完成更換省電燈具、各大樓走道及廁所等公共空間之燈管適宜減量等。
- (十一)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持續辦理節約用電之宣導、活動與要求。

發展處：

4 月 20 日(星期五)，發展處至富蘭克林公司拜訪劉吉人學長，獲得劉學長允諾贊助學生宿舍更新所需費用、免費提供「富蘭克林英語自學教材」予宿舍學生使用、以及持續捐助「富蘭克林雙學位獎學金」。另外，劉學長主動提及可以贊助學校創意人文學程，以及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辦理相關論壇。

商學院：

- 一、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5 月份將至本校舉辦聯合徵才說明會，需要的人才包含會計、語言、資訊、法律等，歡迎有興趣之師長及同學參加。
- 二、因應 103 年系所評鑑，5 月 25 日商學院舉辦「教學指標 RUBRIC 之運用與設計—教學工作坊」，邀請台大共同教育中心李紋霞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歡迎各學系師長參加。

秘書室：

人社院中國文學研究室與發展處合作，經由元智大學邀請呼倫貝爾 2 位很有名的攝影師在城中游藝廣場舉辦攝影展，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及同仁參往參觀。

會計室：

預算系統填報作業說明會將於 4 月 24 日(外雙溪校區)、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城

中校區)召開，歡迎單位主管及同仁參加。

教學資源中心：

本中心目前正分別與 5 個學院做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提報作業之座談，法、商學院已完成，將進行外雙溪校區 3 個學院之座談，請各院長可先凝聚學系師長之意見。

電算中心：

- 一、因各項業務之需要，電子化校園系統確有特殊帳號之需求。
- 二、綜合校內有關單位意見，除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經聘用程序之教職員工帳號之開設之管理單位較明確外，其他各種不同身份使用者之帳號申請規劃處理方式如下：
 - (一)依該帳號使用者之聘用經費來源，各申請資料(如聘期、個人資料等)由相關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審查及同意該帳號之開設，如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助理帳號由研務處審查及同意，教育部工讀生帳號由學務處審查及同意，卓越計畫助理由教資中心審查及同意，若無任何經費來源者由電算中心審查及同意。
 - (二)電算中心於該帳號申請獲同意後，據以開設該帳號。
- 三、各系統之使用權限開放及同意，如 3 月 19 日業務會報之說明由各該系統業務單位負責。
- 四、電算中心將依上述規劃制定管理辦法及相關表格並實施。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為擴大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並考量外語學門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另為使條文更清楚易懂，擬修訂及調整部分條文。
- 二、本案經本（100）學年度學術研究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1 年 3 月 9 日）及第 2 學期第 6 次業務會報(101 年 3 月 19 日)討論後，再研擬修訂內容如附。
-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現行各行政單位組織架構係於民國 95 年間修訂「東吳大學組織規程」時所訂定，迄今已逾 6 年。近年來本校面臨許多挑戰，例如高教環境之激烈競爭、少子化的衝擊、政府補助的不確定性及本身校地空間不足等，均需要有效之團隊共同努力以為因應。
- 二、依據 101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校長對於校務行政革新之指示，人事室已草擬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擬請本會討論。本次修訂主要

重點如下：

- (一) 原「研究事務長」更名為「研究發展長」，負責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規劃等有關事務。原「國際合作與研究事務處」更名為「研究發展處」，下設「研究事務組」及「校務發展組」。
- (二) 為擴大國際與兩岸間之交流合作，將原「國際合作與研究事務處」之國合組升格為「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處」，下設「國際交流合作組」及「兩岸交流合作組」，並增加「國合長」一職，負責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
- (三) 原「發展處」更名為「社會資源與校友服務處」，負責推動校友服務、募集社會資源及畢業生生涯發展等有關事務，下設「校友服務組」、「社會資源組」及「生涯發展組」。
- (四) 成立「華語教學中心」設置專業中文學程，吸引歐、美、非及東南亞等地學生前來學習，不僅可提昇本校國際化，更可增加本校財源。
- (五) 本校學系主任遴選辦法第 17 條已明訂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再辦理主任遴選作業。為使此一制度確實可行，建議於組織規程中增列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參加學系主任應出席或召集之會議，以分擔院長部份系務。
- (六) 依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調整設置學程之相關規定。
- (七) 重新定位「生活輔導組」，做為協助及輔導學生自我道德的建立及發展健全人格之單位，並將名稱變更為「德育中心」。
- (八) 社團為學生生活教育的一環，重新定位「課外活動組」並更名為「群育中心」，透過群育中心之協助，藉由社團活動讓學生加強群我互動關係，增強學生的工作執行能力與團體合作精神。
- (九) 將軍訓室併入學生事務處，並調整軍訓室主任產生方式，其人選由本校教師兼任或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 (十) 配合教學資源中心實際運作需要，增列組長得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 (十一) 變更行政會議開會次數，由原先明訂之每月一次調整為每月二次。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彙整意見後，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1000236129D 號函辦理，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1000236129D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師法修訂條文及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擬修訂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份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新增教師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法定事由。
 - （二）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條情形者，考量作業時效及保密，建議從速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三）明訂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配套規定。
 - （四）將教師法第 15 條有關資遣之規定，納入本辦法。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教師法第 14、14-1、14-2、14-3、15 條條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條文及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第一案附件

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研究優秀人才及鼓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提升學術成果，特訂定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u>本辦法適用對象：</u> 一、新聘教師：本校初聘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u>學術</u>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u>現職</u>教師：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u>一</u>年以上者，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u>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研務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u> (刪)</p>	<p>第二條 <u>獎勵對象分為兩類：</u> 一、新聘教師：本校初聘且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u>現任</u>教師：本校專任教師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u>二</u>年以上者，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u>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研務處研究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u></p>	<p>一、依 101 年 3 月 19 日業務會報討論修訂。 二、用詞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三、適用對象之接續性。 四、為使條文更清楚易懂，申請方式及業務承辦單位分別修訂於第三、四、六條。</p>
<p>第三條 <u>新聘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第三條 <u>獎勵方式分為延攬優秀人員、研究</u></p>	<p>一、為使條文更清楚易</p>

得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

一、於推薦申請時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二、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 2 件(含)以上。

三、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合計 1 件(含)以上。

第四條

現職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所屬學院提出推薦申請：

一、研究傑出，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四件(含)以上。

(二) 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二件(含)

傑出及研究優良三類：

一、延攬優秀人員：

於申請期間已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近五年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 2 件(含)以上。
- (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近五年曾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發表論文。

二、研究傑出：

- (一) 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六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五件(含)以上。
- (二) 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四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

懂，原辦法第二條之申請方式及第三條之三類獎項分別修訂於第三、四條。

二、原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三項各款中確認研究領域之程序，統一明訂於第五條。

三、考量外語學門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增列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之期刊。

四、放寬各類獎勵之期刊論文件數，以及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基本件數門檻。

<p>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四</u>件(含)以上。</p> <p>二、研究優良，獎金新台幣五萬元：</p> <p>(一) <u>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之教師</u>，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三</u>件(含)以上。</p> <p>(二) <u>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師</u>，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u>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語學門獎勵名單」</u>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三</u>件(含)以上。</p>	<p>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五</u>件(含)以上。</p> <p>三、研究優良：</p> <p>(一) <u>自然、生物、工程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u>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十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四</u>件(含)以上。</p> <p>(二) <u>人文、社會領域，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之教師：</u> 近五年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與發表於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合計八件(含)以上，且前述專題研究計畫與期刊論文各須<u>四</u>件(含)以上。</p>	
<p>第五條 <u>本辦法所稱自然、生物、工程領域及人文、社會領域，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確認。</u> <u>獎金之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u></p>		<p>原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三項各款中<u>確認研究領域之程序</u>及第四條<u>獎金之經費來源</u>，統一明訂於第五條，以對應擬修訂之第三及第四條內容。</p>
<p>第六條 <u>各項推薦申請案，經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u>審查後</u>，簽請校長核定。</u><u>業務承辦單位為研務處研究事務組。</u></p>	<p>第四條 <u>推薦申請案之審查事宜，由本校學術研究委員會負責，並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延攬優秀人員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二萬元，通過研究傑</u></p>	<p>為使條文更清楚易懂，將原辦法第四條分別明訂於第三、四、五、</p>

	<u>出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通過研究優良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經費來源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依國科會相關措施辦理。</u>	六條，並將原辦法第二條之業務承辦單位修訂於第六條。
<p>第七條 獲獎勵之教師須於<u>次年五月二十</u> <u>日</u>前繳交績效報告。</p> <p>第八條 新聘教師獎勵<u>以一次為限</u>。 <u>獲獎勵之現職教師於次年再受推</u> <u>薦申請時</u>，除須符合本辦法第四 條之規定外，<u>須於最近一年新增</u> 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或</u>一篇 發表於 AHCI、SSCI、SCI、EI、 THCI Core、TSSCI、<u>本校學術</u> <u>研究委員會公布之「東吳大學外</u> <u>語學門獎勵名單</u>」等期刊論文。</p>	<p>第五條 獲獎勵之教師須於<u>隔年五月底</u> 前繳交績效報告；新聘教師獎勵<u>一</u> <u>年</u>。<u>現任教師如欲連續</u>申請研究傑 出、研究優良除須符合本辦法第三 條之規定外，於最近一年<u>須新增執</u> <u>行</u>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及</u>一 篇發表於 AHCI、SSCI、SCI、EI、 THCI Core、TSSCI 等期刊論文。</p>	<p>一、為使條文 更清楚易 懂，將原 辦法第五 條分別明 訂於第七 及第八 條。</p> <p>二、放寬連續 申請之資 格。</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 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 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新增條 文，條次順 延。</p>

第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p> <p><u>院、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可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升等助理教授之案件，應由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副教授之案件，應由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升等教授之案件，應由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u></p> <p><u>前項院、系教評會之低階教師迴避後，委員人數仍需符合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委員人數如有不足，經該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遞補為該升等案之委員。</u></p>	<p>(新增條文)</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5 日台學字第 1000236129D 號函修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辦理。</p> <p>二、明訂不得低階高審及相關配套處理方式。</p>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四、<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五、<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六、<u>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七、<u>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八、<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u></p> <p>九、<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十、<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十一、<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u></p>	<p>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四、<u>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五、<u>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六、<u>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七、<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u></p> <p>八、<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九、<u>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有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之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有第一項第七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p>	<p>配合 101 年 1 月 4 日新修訂之教師法第 14 條以及教育部台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調整以下事項：</p> <p>一、新增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法定事由，並調整相關款次。</p> <p>二、增列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款或第 11 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之規定。</p> <p>三、刪除原第 2 項規定以符合教評會應掌理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項。</p> <p>四、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考量作業時效及保密，建議從速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後，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有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u>經校教評會審議後</u>，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u>教評會決審後</u>，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第一項之情形者，經人事室或學系主任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兼任教師未續聘者，視為不續聘，不須再經校長核定。</p>	
<p><u>第十五條之三</u></p> <p><u>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u></p> <p><u>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u></p> <p><u>依第十五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u></p> <p><u>二、教師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u></p>	<p>(新增條文)</p>	<p>將教師法中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配套規定(教師法第14-1、14-2、14-3條)，明訂於本條文中。</p>
<p><u>第十五條之四</u></p> <p><u>因系、所、科、組、課程調</u></p>	<p>(新增條文)</p>	<p>將教師法第15條有關教師資遣之規定，明訂於</p>

<p><u>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資遣。</u></p>		<p>本條文中。</p>
--	--	--------------